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叶静女士、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艳霞、鲁瑾、蒋轶

2017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鲁 瑾

签字：\_\_\_\_\_

蒋 轶